

合同编号：2025CH-025

柳河县农村集体“册外地”实测工作项目 现状图测绘

测绘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：柳河县农村集体“册外地”实测项目(二次)

委托方(甲方)：柳河县农村经济管理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白山市启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签 定 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签 订 地 点：柳河县

工程名称：柳河县农村集体“册外地”实测工作项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:对柳河县 18 个乡镇(街道)村集体所有的“册外地”进行实地测量,核清“册外地”中纯耕地面积,不包括非法侵占林地、草地、水库、养殖水面、铁路公路两侧、拉地道等非法开垦的土地现状图测绘,调查、地块测绘补登,收集整理;对专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评估,完成储备入库,组织编制项目谋划储备报告,并按要求完成公示。

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及方案以柳河县农村集体“册外地”实测项目(二次)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:城市测量规范(CJJ8-99)、工程测量规范(GB50026-2007)。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:

1. 参照标准:财建[2009]17 号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。
2. 工作内容:柳河县农村集体“册外地”实测工作项目现状图测绘。

3. 项目收费:

经公开投标,并中标,工程测绘费为 2991,500.00 元(大写:贰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)。乙方为联合体,联合体统一指定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收款主体,发票由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,联合体成员内部自行分配

服务费用。

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河县支行

账号：20322052400100000410851

4. 报酬支付

4.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¥897,45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捌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）工程款。

4.2 成果完成后、各单位审核前，甲方向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0%（¥1196,6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）工程款。

4.3 提交最终成果，并通过评估审核入库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0%（¥897,45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捌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）工程款。

若因甲方新增测绘范围或技术标准变更导致费用增加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四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1.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 前完成，自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算。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形，经协商可适当延长完成期限。

2. 因各乡镇、村社不予以配合、拒测、土地存在争议的问题所影响的工作时间，则合同完成时间顺延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因发生不可抗力所影响的工作时间, 则合同完成时间顺延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成果验收标准: 对册外地进行调查、地块测绘补登、收集整理、并通过审核, 完成入库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1. 协议签订后,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限, 足额拨付工程款项。由于甲方原因, 工程停止而终止协议的, 甲方应自停止工程之日,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,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, 甲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委托协议以外的项目,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委托协议测绘工程款总额的 20% 赔偿损失。

3. 涉及涉密测绘任务的, 由双方各自履行保密责任, 后果自负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1. 协议签订后,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, 完成工程量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, 则乙方应退还已拨付的工程款项。

2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、资料等成果, 乙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委托协议以外的项目,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委托协议测绘工程款总额的 20% 赔偿损失。

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,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

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 本协议由各方代表签字, 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 本协议终止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 各方各执贰份。

3.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 各方应提交柳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委托方名称(盖章): 柳河县农村经济管理局

单位负责人:

陈志明

签定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8 日

受托方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益诚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签定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8 日

受托方名称(盖章): 白山市启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孙奇岭

签定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8 日

